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新VIE合約安排的補充公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VIE合約安排及有關VIE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i)仁尚仁全部股權的登記股東由黃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變更為劉女士；(ii)訂立新VIE合約安排；及(iii)撤回五月公告所披露有關VIE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OPCO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OPCO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仁尚仁亦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撤回其有關VIE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公告(「三月公告」)及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五月公告」, 連同三月公告, 統稱為「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VIE合約安排及有關VIE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i)仁尚仁全部股權的登記股東由黃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變更為劉女士; (ii)訂立新VIE合約安排; 及(iii)撤回五月公告所披露有關VIE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已於2022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框架協議, 據此, 已就仁尚仁(持有OPCO的30%股權)的登記股東由黃先生變更為劉女士訂立以下交易文件: (i)仁尚仁股權轉讓協議; (ii)補充股權轉讓協議B; (iii)補充借款協議; (iv)終止協議; 及(v)有關仁尚仁的新VIE合約安排。

仁尚仁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B

於2022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 黃先生與劉女士訂立仁尚仁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 黃先生同意出售而劉女士同意收購於仁尚仁的全部股權。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 仁尚仁(持有OPCO的30%股權)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於2022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 仁尚仁、OPCO、黃先生、劉女士及有關各方訂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B, 據此, 訂約方協定, 黃先生須將其於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更替予劉女士。

補充借款協議

誠如三月公告所披露，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作為貸款人)與黃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同意向黃先生提供借款合共人民幣28.5百萬元，而黃先生應使用有關款項收購仁尚仁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宣佈，鑒於上述仁尚仁全部股權的登記股東由黃先生變更為劉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與黃先生及劉女士訂立補充借款協議，據此，已協定黃先生於借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將更替予劉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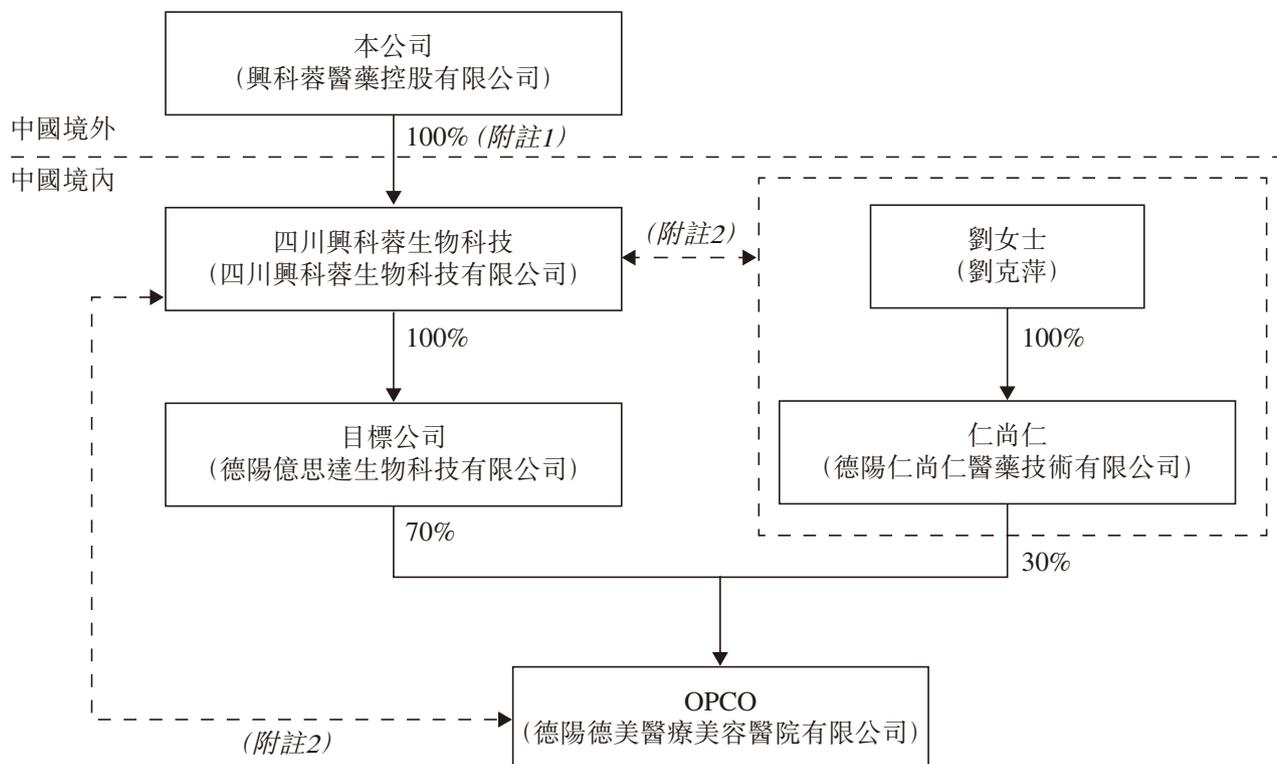
終止協議及有關仁尚仁的新VIE合約安排

誠如五月公告所披露，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根據VIE合約安排訂立一系列協議。鑒於上述仁尚仁全部股權的登記股東由黃先生變更為劉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i)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權質押協議A(自簽訂之日起生效)及於自上述仁尚仁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在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之日終止餘下的已終止結構性合約；及(ii)已訂立有關仁尚仁的新VIE合約安排，將自上述仁尚仁股權轉讓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生效，據此，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將對仁尚仁(持有OPCO的30%股權)的全部股權擁有有效控制權。

新VIE合約安排

董事會確認，除(i)上述仁尚仁全部股權的登記股東由黃先生變更為劉女士後所作出的相應修訂；及(ii)有關仁尚仁的新VIE合約安排將自上述仁尚仁股權轉讓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生效外，新VIE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五月公告所披露者維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透過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的70%股權及新VIE合約安排，本公司能對仁尚仁及OPCO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行使有效控制權，並享有仁尚仁及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以下為說明於仁尚仁股權轉讓在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後新VIE合約安排公司架構表的示意圖：



「—」指股權／持股關係

「----」指合約關係

附註1：本公司間接擁有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權。

附註2：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與劉女士(及其配偶)、仁尚仁、OPCO及目標公司訂立新VIE合約安排。

有關新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資料

劉女士為中國公民並自2013年11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現職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OPCO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OPCO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仁尚仁亦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撤回其有關VIE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

撤回有關VIE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

鑒於仁尚仁的登記股東變動及上述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涵義，五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關VIE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已不再適用並已被撤回。

有關於新中國股權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保護本公司利益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仁尚仁授權委託書，新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代其行使作為仁尚仁全部股權(包括OPCO 3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的所有權利。根據劉先生的承諾函，劉先生(即新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丈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新中國股權擁有人與其離婚)，新中國股權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處理其於仁尚仁的全部股權(包括OPCO 30%股權)，且劉先生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干擾新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新VIE合約安排就仁尚仁承擔義務的行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於新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保護本公司的利益，避免於執行新VIE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框架協議」	指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黃先生、劉女士及仁尚仁就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框架協議(詳述於本公告)：(i)仁尚仁股權轉讓協議；(ii)補充股權轉讓協議B；(iii)補充借款協議；(iv)終止協議；及(v)有關仁尚仁的新VIE合約安排，上述各項日期均為2022年8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劉先生的承諾函」	指	劉先生(即新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丈夫)以新中國股權擁有人、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及仁尚仁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配偶同意函；
「劉女士」或「新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劉克萍女士，中國公民，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僱員；
「新VIE合約安排」	指	新VIE合約安排(經不時更新及補充)包括(i)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有關仁尚仁的新VIE合約安排、(ii)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仁尚仁及OPCO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股權質押協議B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有關仁尚仁的新VIE合約安排」	指	由劉女士(及其配偶)代替黃先生(及其配偶)簽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日期均為2022年8月19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形式與已終止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ii)股權質押協議A；(iii)獨家購買權協議A；(iv)授權委託書及(v)配偶同意函；

「仁尚仁股權轉讓協議」	指	黃先生與劉女士就仁尚仁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仁尚仁授權委託書」	指	劉女士以仁尚仁接納及以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
「補充股權轉讓協議B」	指	仁尚仁、OPCO、黃先生、劉女士及有關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B的補充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借款協議」	指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黃先生及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借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已終止結構性合約」	指	包括(i)股權質押協議A；(ii)由黃先生、仁尚仁及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iii)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仁尚仁及黃先生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A」)；(iv)授權委託書及(v)配偶同意函，上述各項日期均為2022年5月10日；及
「終止協議」	指	終止各項已終止結構性合約的終止協議，日期均為2022年8月19日。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